

##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

####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进行认真细致的审核后，一致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，内容及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。该置换事项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以募集资金9,785.78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。

独立董事：

冯 晓    朱大中    宋执环    马述忠

2018年4月3日